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158,578.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同意，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2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建议；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人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已披露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及保荐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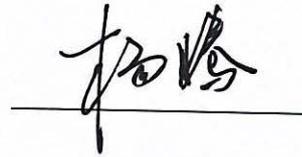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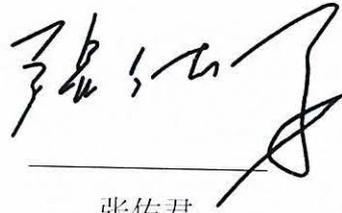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年4月9日